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ceivers Appoin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顧智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羅沛昌先生
賴顯榮先生
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9,681,086,733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1,936,217,34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681,086,7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36,217,346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高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如獲授出，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68,108,673股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顧智心女士、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之職務，彼等根據章程細則符合條件，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統稱「**輪任董事**」)以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符合條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輪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通告所載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輪任董事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廖耀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81,086,733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968,108,673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

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後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實益持有合共2,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9%，董事認為，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楊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楊先生根據

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倘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0.084**	0.06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 股份於上述期間暫停買賣。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以下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條件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張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七年於澳門東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紐約Pace University法律學院、土木工程測量學會(英國)及其他學會舉辦的建築工程管理、紐約律師考試、礦業開發及融資、石油經濟及石油風險管理等課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行學會(香港)、內部審計師公會(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仲裁學會(英國)、建築索賠學會及證券學會(香港)的會員。張先生亦為建築工程管理學會(美國)、香港建築法學會及礦業、冶金及石油學會(加拿大)會員。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Lawrence Chartered Accountants Limited。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中國企業管治規例更改董事會成員時連同其他四名董事退任。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張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公司更改執行管理層時退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國有企業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委任指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條件膺選連任。倘張先生獲重選，彼有權獲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羅沛昌先生(「**羅先生**」)，59歲，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委任指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條件膺選連任。倘羅先生獲重選，彼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58歲，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超過30年。賴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婚姻監禮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國際公證人紀律審裁團委員；香港律師會批准委員會委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紀律審裁團委員；心光盲人院暨學校校董；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83）；湖南省政協委員；香港湖南商會有限公司會董；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前主席（2008-2009）及現任副主席；兒童糖尿協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中風基金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董事學會主席、資深會員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啟創（香港）社會服務網絡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恒生管理學院審核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委任指定服務期，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條件膺選連任。倘賴先生獲重選，彼有權獲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賴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黃家駿先生(「**黃先生**」)(已暫停職務)，37歲，於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西蒙菲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卑斯省理工學院財務管理文憑。

根據接管人按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所行使之權力，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職務已被暫停，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條件膺選連任。倘黃先生獲重選，彼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黃先生辭任華夏能源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已暫停職務)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中投票表決。